

報告書

事由：《預防及調查犯罪之特別證據制度》法案及《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法案。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就上述法案的立法工作作出如下報告：

立法會主席於上一會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委派本委員會負責對上述兩項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開展審議程序，至目前為止已按照《議事規則》三度要求主席延長期限以便完成有關意見書，三次要求均得到批准。

由於兩項法案的立法程序所涉及事宜異常複雜，尤其是委員會成員需要掌握技術及數據資料，以便對法案擬採取措施的良好意願作出取態，以致審議需要較長時間。

委員會在審議期間均認為，儘管兩項法案立法政策動機意願良好，但所提出的技術性解決方案，以及這些方案是否符合組成特區法制的原則等方面，均存在問題。委員會在此僅舉例說明，如《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法案第一條和第二十八-A 條，以及《預防及調查犯罪之特別證

據制度》法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它們都是相關法案的核心條文。

委員會成員還認為，曾就兩項法案發表意見的各政府有關部門，不論對於可能出現的技術性問題，抑或為此而提出的解決方案，均未有共識。

由於在技術上欠缺的共識，導致細則性審議時須重新聽取各個實體的意見，以嘗試確定有那些一致及分歧的意見，以便委員會稍後作出取態。

然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認為，由於立法會期即將結束，時間緊迫，在此期間無法以合理方式進行細則性審議。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謹向立法會主席報告：未具備適當條件就上述兩項法案提交意見書。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戴明揚
(秘書)

唐志堅

賀定一

周錦輝

崔世昌

徐偉坤

陳澤武

區錦新